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42 機電工程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(2) 機械裝置安全

管制人員： 機電工程署署長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請提供以下資料：

- a. 當局表示 2013-14 年度會繼續加強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檢驗、執法工作，具體措施為何？
- b. 翻查機電工程署 2013 年預算檢驗升降機及自動梯的百分率，只有 13.5%，比起 2012 年的 15.3% 為低。而鑒於 2013 年 3 月 2 日北角發生升降機下墮的嚴重事故，當局會否因此而增加檢驗次數？
- c. 該署負責巡查及檢驗全港升降機及自動梯的人手有多少？因應全港升降機數目的增加，有否同步增加巡查人手的計劃？

提問人： 鍾樹根議員

答覆：

- a. 在 2013-14 年度，機電工程署(機電署)除進行包括審批新型號升降機及自動梯、調查事故和處理投訴等一般性執法工作外，還會增加巡查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次數，特別是那些由表現評級偏低的承辦商所維修保養的升降機及自動梯。如在巡查時發現任何不符合規定的情況，機電署會按需要採取紀律處分和檢控行動。
- b. 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》(第 618 章)適用於全港所有升降機及自動梯，包括政府和房屋委員會的升降機及自動梯，令納入法例規管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數目，由 52 000 部增至 60 000 部(升降機)及由 7 400 部增至 8 200 部(自動梯)。這項變動令機電署的升降機檢驗百分率由 15.3% 下降至 13.5%，但機電署會把巡查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次數由 2012 年的 9 173 次增至 2013 年的 9 400 次。此外，繼 2013 年 3 月北角發生的升降機事故後，機電署會檢討對升降機及自動梯進行抽樣巡查所依據的風險因素，以就表現欠佳的承辦商所維修保養的升降機及自動梯進行更多巡查。
- c. 機電署負責就升降機及自動梯進行巡查的一組人員，包括 1 名高級工程師、3 名工程師及 19 名督察。機電署會不時檢討人手狀況，以確保有足夠資源對升降機及自動梯進行巡查。

姓名： 陳帆

職銜： 機電工程署署長

日期： 2.4.2013